2019年度

鹤城区统计局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鹤城区统计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鹤城区统计局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负责为区委、区政府制定政策、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以及有关普查和专项调查公报，公布社会统计信息；组织协调全区农村和企业调查及各项大型普查工作；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情况，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鹤城区统计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统计股、经济统计股、法规股。

1.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统计局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统计局本级及所属二级单位（怀化市鹤城区统计局普查中心、怀化市鹤城区电子计算机站和怀化市鹤城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决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467.79万元，比上年度增加30.46万元，增长6.96%，主要原因是因为2019年开展了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数据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抽查、数据汇总等阶段工作。决算支出479.33万元，比上年度增加了44.77万元，增长了10.3%，主要原因是因为2019年开展了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数据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抽查、数据汇总等阶段工作，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67.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0.44万元，占89.88%；比上年减少了16.8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核心工作是入户登记，财政安排的经费主要放在街道、乡镇的两员补助上。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7.34万元，占10.12%，比上年增加47.3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对我区经济普查工作的补助。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79.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5.52万元，占55.39%，比上年减少61.9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的人数减少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项目支出213.81万元，占44.61%，比上年增加106.69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2019年开展了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数据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抽查、数据汇总等阶段工作；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20.44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了16.89万元,降低3.86%，主要是2019年度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核心工作是入户登记，财政安排的经费主要放在街道、乡镇的两员补助上。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1.99万元，比上年减少了2.5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上级部门对本级财政的经费支持加大，节约了本级财政的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1.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12%，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了2.57万元，降低了0.59%，主要是2019年度上级部门对本级财政的经费支持加大，节约了本级财政的开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1.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31.99万元，占100%；其中，行政运行支出215.58万元，占44.97%；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11.48万元，占23.26%；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104.93万元，占21.8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431.99万元，比上年减少了2.57万元，降低了0.59%，主要是2019年度上级部门对本级财政的经费支持加大，节约了本级财政的开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行政运行201（类）05（款）01（项）。

年初预算为238.45万元，支出决算为21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01（类）05（款）02（项）。

年初预算为187.66万元，支出决算为11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201（类）05（款）99（项）。

年初预算为7.85万元，支出决算为104.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6.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开展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8.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9.3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7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和绩效工资；公用经费28.8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23%，主要包括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1.71万元，完成预算的85.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1.71万元，完成预算的8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例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1.32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开展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多次迎接了省检，但仍本着节约原则，厉行节俭。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公车已上收至区公车办，所有的运行维护费由公车办统一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71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71万元，全年共接待批次21个、接待人次211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统计局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4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统计股、经济统计股、法规股。2019年，我单位专项资金到位及时，使用规范，财务处理及时。严格资金使用标准，严格审批程序，严格资金使用方式，专款专用。2019年我单位负责牵头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已顺利通过国家、省、市的验收。

（二）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共有效登记法人单位7765个，产业活动单位1456个，个体户47198个。其中，单位比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增加2640个，增长51.5%；个体户比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增加17217个，增长57.5%。经过初步评估与省、市质量验收，认为我区普查数据符合经济变化趋势，比较全面系统地反映了全区经济发展实际。

2019年，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制定和编报年度预算，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合理列支年度经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86万元，比上年减少了14.47万元，降低33.3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例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25万元，用于召开全区农业统计工作会议，人数21人，内容为安排2018年农业年报及2019年农业统计工作；召开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质量抽查及迎国检工作会议，人数100人，内容为安排部署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质量抽查及迎国检工作；召开全区农业统计工作会议，人数26人，内容为部署安排2019年农业年报及2020年农业统计工作；开支培训费0.12万元，用于开展商贸企业统计培训，人数130人，内容为对全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进行统计培训；开展房地产专业经济普查年报培训会，人数100人，内容为对全区房地产行业进行经济普查填报培训。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 部门职责

负责为区委、区政府制定政策、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以及有关普查和专项调查公报，公布社会统计信息；组织协调全区农村和企业调查及各项大型普查工作；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情况，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

1. 机构设置

鹤城区统计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统计股、经济统计股、法规股。下设电子计算机站、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普查中心3个二级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我单位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大额资金实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行“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政府采购”预算公开制度，有效控制了基本支出。规范经费支出流程。严格按照政府文件、人社局审批批示及标准发放奖金和津补贴；严格办公用品采购流程，实行采购、使用、核算三分离；严格一般公务差旅费审批制度；严格劳务合同管理；严格票据管理制度等。2019年，我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9.33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248.2万元，主要是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商品服务支出219.73万元，主要是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6.88万元，主要是生活补助、奖励金。

（4）资本性支出4.52万元，主要是专用设备购置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1.专项资金安排：2019年度我局由区委、区政府安排、人大审批安排专项项目4项，投入专项资金187.28万元，主要项目有：2019年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150万元、联网直报经费10万元、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17.28万元、在地统计经费10万元。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2019年专项资金实际使用213.81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114.16%。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我局建立内部控制手册，规范管理。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严格按制度执行，大额资金支出实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公开、公正、科学、高效，专款专用、不被挤占、挪用、借用或随意调整，实行报账制管理等原则执行。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我局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共计479.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5.52万元，项目支出213.8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48.2万元，商品服务支出219.7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88万元；资本性支出4.52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各项统计工作以及劳动力抽样调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人口抽样调查、“企业一套表”改革和联网直报等专项业务活动运行经费。

1.本单位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制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对资金管理控制运行严格按手册执行，进一步规范我局的财经秩序，做到了资金集中管理、严格审批、统筹安排、公开透明，确保资金安排、使用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运行，杜绝了违法违纪的现象发生，发挥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重点监测，对弱势指标重点分析监测、预警和分析，查找原因，制定对策。

3、强化清查，做好“四上”企业清查申报工作, 为经济增长提供强大的后盾。

4、加强培训，做好统计人员的统计业务培训，提升统计人员的业务能力。

5、优化服务，努力当好决策参谋，增强主动服务、精品服务、多元服务意识，提高统计服务的时效性、针对性和前瞻性。

6、着力加强专业统计工作，抓好企业培育、达标入统工作，提高各行业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努力提高第三产业的比重，确保通过统计数据真实反映区委、区政府近年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效果。

7、继续推进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切实加强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工作，规范“四上”企业审批流程，夯实基层统计数据质量基础。

8、继续扎实统计队伍、作风及统计法制建设，弘扬优秀统计文化。加大统计执法和统计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广泛宣传《统计法》和依法统计的基本要求，努力营造全区良好的统计环境。

9.全面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共有效登记法人单位7765个，产业活动单位1456个，个体户47198个，产业活动单位1456个，个体户47198个。其中，单位比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增加2640个，增长51.5%；个体户比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增加17217个，增长57.5%。经过初步评估与国家、省、市质量验收，认为我区普查数据符合经济变化趋势，比较全面系统地反映了全区经济发展实际。

10.积极推动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信息化，全面实施电子记账。进一步提高住户调查工作效率和源头数据质量的有效举措，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大力推进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开展了电子记账工作。我区100户城乡住户中有87户采用电子记账，电子记账率达到87%。所有记帐户每季度发放300元记账费，其中电子记账户补贴200元流量费。每年春节对所有记账户进行集中走访慰问，通过走访慰问，进一步调动广大辅调员和记账户的工作积极性。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内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缺乏专业的内控管理人才，习惯按部就班，缺乏创新意识，工作中在精度和深度上还需下功夫。

（2）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足，没有系统的评价方法，评价水平不高。

（3）预算执行力有待加强，各项费用开支要按标准执行，励行节约，做到“认真”。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建议区财政局多举办业务培训会，发放实操光盘给我单位学习。

2、将绩效管理工作作为一项日常性重要工作来抓，进行绩效评价，进行纵向、横向比较、评价，发现缺点，及时纠正，积累经验，做到预算精准和绩效效益明显。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